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5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自翊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、欠款證明書，並未經債務人簽名，無從據為債權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陳報請求金額50,958元之計算方式並提出還款明細表。㈡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，並確認50,958元是否含有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金額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㈢提出具有債務人姓名之借款契約書影本(因債權人所提借款契約書無債務人姓名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